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4188號

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陳孟鈴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宜運工程有限公司、陳翊瑋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具狀列宜運工程有限公司之負責人為本件債務人之法定代理人，並提出債務人宜運工程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）。

(三)本件債務人有二人，是否請求債務人二人「連帶」給付？如是，請具狀更正之，並敘明對債務人陳翊瑋請求之原因事實及理由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